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5年促进我市

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商业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根据《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2〕16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发改〔2023〕1112号），现将奖励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申报奖励的项目包括：

（一）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支持2025年引进境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国际专业展会来京举办,对全球知名国际展会，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国际参展商（含台、港、澳地区和外商投资及合资企业）租用展览面积占总展览面积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单位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对2025年在本市新举办的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或近5年（2020年-2024年）未在本市举办，2025年在本市举办且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以上，给予项目单位50万元奖励，每增加1万平方米递增3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对2025年在本市举办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含）且展览面积较上届增加的展会项目（在我市一年举办2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予以奖励。本届展览面积较上届每增加5000平方米，给予项目单位20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80万元。

 二、申报条件

 奖励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展会项目主办单位或实际承办单位。

（二）申报单位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项目须为市场化商业项目，政府机构主办或出资的项目均不在奖励范围内。

（四）承办单位申报项目须由主办方开具书面同意函。

（五）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申报主体近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财务字〔2022〕1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1. 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多方主办的展会应提交申报主体有关协议，由承办单位申报的需由主办方出具委托承办证明材料。

3.奖励项目申报表（附后）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特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项目举办许可文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

（二）项目申请材料

1.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需提供：

（1）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2）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

（3）引进前展会执行情况（包括展会目前处于世界范围的专业地位，举办时间、地点、面积、主办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及展会的备案及批准材料。

2.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需提供:

（1）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2）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

3.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需提供：

（1）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2）上一届展会主办单位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缴费凭证复印件。

（3）本届和上一届参展商（分国内、国际）名录（含展位面积）及展位确认书、缴费凭证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一）每个展会项目仅限申报一个奖励项目，一年多届举办展会项目仅可申请一届。

（二）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或其他市级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三）为提高服务效率，2025年项目分两批申报。2025年1月1日至8月1日举办完成的项目，请于2025年8月10日前报送；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举办完成的项目，请于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申报项目材料报送至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415房间。项目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各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附件：1.奖励项目申报表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支持引进国际专业展会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展出内容 |  |
| 展出日期 |  | 举办周期 |  |
| 展会地点 |  |
| 展览面积 |  |  |  |
| 参展商数量及展览净面积 |  | 国际参展商数量及展位面积 |  |
| 原展会名称 |  |
| 展会引进前的举办地及举办情况 |  |
| 备注：展会引进前的举办地及举办情况包括举办地、举办届次、各届次展览面积、参展商数量，其中国际参展商数量、展览效果评估等，可另附文字介绍。 |

支持在京新办优质展会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展出内容 |  |
| 展出日期 |  | 展览面积 |  |
| 展会地点 |  |
| 参展商数量 |  | 展位面积 |  |
| 国际参展商数量 |  | 国际参展商展位面积 |  |
| 展会效果评估 |  |
| 备注： |

支持优质展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主办单位 |  |
| 展出内容 |  |
| 展会地点 |  |
| 展出日期 |  | 展览面积 |  |
| 参展商数量 |  | 展位面积 |  |
| 国际参展商数量 |  | 国际参展商展位面积 |  |
| 上届展会情况 | （包括展会面积、参展商数量、国际参展商数量等） |
| 展会效果评估 |  |
| 备注： |

附件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关于申报2025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并承诺符合相关申报条件，未有“申报条件第五条”不予支持情形，保证全部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有效。本单位收到支持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本承诺及相关规定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